(上接A37版)

前瞻性的研发理念,使得合正电子能够把握产业发展的趋势,持续推动产品、服务及运营模式的创新,不断带动企业价值的提升。

(2)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是合正电子持续创新的坚实基础

车载电子产品与一般消费电子产品不同,由于面临震动、高(低)温、信号干扰等复杂多变的车载环境,并且需紧密结合驾乘者在产品应用体验中的各种细节需求,因此车载电子产品从设计到完成研发要经历漫长的调试改进、细节完善过程。经历了近十年的沉淀与积累,合正电子通过软硬件的一体化研发,成功地克服了产品稳定性、车载环境适应性、用户体验等多方面的技术难题,在软件、硬件开发方面都掌握了核心技术,形成了竞争对手短期内难以复制和超越的整体实力:合正电子、固派软件均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先后获得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1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2项。在研发过程中,合正电子重视对外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的整体技术研发实力:2011年,微软授权合正电子共建"微软技术合作实验室";2012年,微软授权合正电子为车载嵌入式汽车行业全球第一家金牌合作伙伴。在持续创新过程中,合正电子逐步建立了配置合理的研发团队,其有研发人员为57人,占员工总数的22%。

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确保了合正电子核心产品、技术发展的稳定性、延续性,为合正电子的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较强的研发成果商业化能力

车载电脑(CarPC)及DA智联系统等车载产品,从研发样品到实现量产,需要经历不断的技术攻关与细节完善,才能达到车规级标准,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这些产品成功推向市场,需要得到车厂、4S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推广难度。从2003年开始研发车载电脑产品,到2009年率先推出成熟商业化车载产品,并于2010年未通过东风日产天籁车型的NADS认证并进入准前装市场,车载电脑(CarPC)目前已累计销售约10万台,是市场上唯一能够批量生产并大规模应用推广的车规级电脑。从2011年开始研发DA智联系统到2013年通过东风日产天籁、新轩逸车型的NADS认证并实现准前装应用,合正电子已经较为深刻的理解了车厂的应用标准体系、驾乘者的细节需求,获得了客户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商业化经验。实现产品快速商品化、快速切入市场是合正电子将研发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的重要保障。

4.高标准、高质量的车规级产品品质

合正电子将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在进入东风日产准前装体系过程中,合正电子在研发环境、模具设计、产品调试、生产组织管理体系等方面均严格按照东风日产的标准开展,并于2012年通过了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生产方面,合正电子一直与全球代工巨头富士康保持紧密合作,CarPC与DA智联系统的核心部件PCBA由富士康代工完成。随着产品市场需求量的扩大,合正电子部分产品委托由富士康生产,产品质量进一步得到保障。在技术研发标准方面,合正电子始终坚持采用较高规格的车规级标准:

项目	合正电子CarPC及DA智联系统
待机电流	小于0.3mA
EMS/EMI	耐电波障碍性、耐电波照射、抗便携式干扰源试验、传导辐射、发射辐射等符合国家标准和车厂要求
ISO7637试验	脉冲3a/3b、脉冲1/1bis和2a、脉冲5a/5b等,符合国家标准及车厂要求
静电测试	±25KV
环境类试验	振动、冷热冲击、沙尘、盐雾、高低温等符合国标和车厂要求

合正电子的车载电脑(CarPC)通过东风日产天籁车型的NADS认证并进入准前装市场,是市场上唯一能够批量生产并大规模应用推广的车规级电脑;DA智联系统目前也已经通过东风日产天籁、新轩逸车型的NADS认证并进入准前装市场,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品质为合正电子赢得了良好的行业声誉。

(七)合正电子主要资产情况

合正电子为"轻资产型"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合正电子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房产座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合正电子	深圳市布吉街道李朗大道甘李路深港中海信科技园厂房第二栋B区1层东侧、5层西侧、7层,C区7层	6,279	2010-11-20至2015-11-19	厂房、办公
2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固派软件	深圳市布吉街道李朗大道甘李路深港中海信科技园厂房第3栋第5层504	302.32	2012-4-20至2014-2-14	办公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合正电子及子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合正电子及子公司所获得的资质及认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10月28,合正电子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630,有效期为3年。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深圳市2013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函[2013]849号),固派软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证照。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0年,合正电子取得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R-2010-0229。

2013年,固派软件取得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R-2013-0131。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合正电子、固派软件共计取得5项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发证日期	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有效期
2009年12月30日	车载电脑嵌入式系统软件V2.0	深DGY-2009-2141	合正电子	5年
2009年12月30日	车载电脑Easy Media商务版软件V2.0	深DGY-2009-2013	合正电子	5年
2011年9月30日	基于车载电脑的3G多媒体导航基本版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1-1313	固派软件	5年
2011年12月31日	基于车载多媒体应用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1-2108	固派软件	5年
2013年7月31日	Display Audio车载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3-1786	固派软件	5年

4.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业务种类	有效期截止日
粤B2-20120405	2012年8月22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017年8月22日

5.注册商标

序号	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申请方式
1	hazens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授权原创
2	合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授权原创
3	Pillow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授权原创
4	Hazens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授权原创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授权原创
6	Haze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授权原创
7	合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授权原创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授权原创

6.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车载电脑的硬盘减震结构	发明专利	200910110206.9	2009年10月22日起2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	车载电脑多屏显示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533414.2	2010年11月8日起2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3	车载电脑硬盘减震机构	发明专利	201010544033.4	2010年11月15日起2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4	车载电脑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33918.8	2009年7月15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5	车载电脑的硬盘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133917.5	2009年7月15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6	一种SATA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04915.0	2010年11月12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7	硬盘减震支撑机构及使用该减震支撑机构的车载电脑	实用新型	201120237665.6	2011年7月7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8	主板模块及具有该主板模块的车载信息终端	实用新型	201220632012.2	2012年11月26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9	一种车载电脑系统的硬盘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64062.9	2012年12月5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车载电脑系统的硬盘光驱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664064.8	2012年12月5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11	车载电脑底板	外观设计	200930289210.7	2009年12月18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12	车载电脑主板	外观设计	200930290109.3	2009年12月31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13	汽车座椅头枕(带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1030143094.0	2010年4月12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14	电子电路屏蔽罩	外观设计	201030589189.5	2010年11月2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15	电脑主板	外观设计	201030589134.4	2010年11月2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16	五金散热器	外观设计	201030589178.7	2010年11月2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17	车载电脑主机外壳	外观设计	201130170256.4	2011年6月13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18	车载电脑底板	外观设计	201130170381.5	2011年6月13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19	车载娱乐信息系统(HZF8032)底板	外观设计	2012305606658.X	2012年11月19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0	车载娱乐信息系统(HZF8033)	外观设计	2012305606676.8	2012年11月19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1	电脑主板(T40)	外观设计	201230562028.6	2012年11月20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2	主板CPU屏蔽罩下盖(T40)	外观设计	201230561907.7	2012年11月20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3	主板散热器(HZF7028)	外观设计	201230561904.3	2012年11月20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4	后排娱乐信息系统(HZF9704)	外观设计	201230561984.2	2012年11月20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5	车载娱乐信息系统(HZF8036屏)	外观设计	201230561962.6	2012年11月20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6	车载娱乐信息系统(HZF7027)	外观设计	201230562081.6	2012年11月20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7	车载娱乐信息系统(HZF7011C)	外观设计	201230562110.9	2012年11月20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8	车载3G通信模块	外观设计	201230561950.3	2012年11月20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29	主板CPU屏蔽罩上盖(T40)	外观设计	201230561926.X	2012年11月20日起10年	合正电子	原始取得

7.软件著作权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权利期限
1	车载电脑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09SR041535	2009年7月10日	合正电子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	基于ARM7的车载电脑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10SR004950	2009年8月1日	合正电子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3	车载电脑嵌入式系统软件V2.0	2010SR043462	2010年4月12日	合正电子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4	车载电脑EasyMedia软件V2.5	2010SR043333	2010年5月20日	合正电子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5	合正WIVI车载电脑界面软件V1.0	2010SR005901	2010年8月20日	合正电子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6	多媒体播放器系统V1.0	2013SR021254	2012年7月1日	合正电子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7	虚拟串口驱动转发软件[简称:comDig]V1.0	2013SR021251	2012年3月1日	合正电子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8	PC与OSD通信协议系统V1.0	2013SR028782	2012年8月5日	合正电子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9	基于车载电脑的视频播放器-炫丽影音软件V1.0	2011SR051366	2011年5月26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0	基于车载电脑的周边设施LBS系统V1.0	2011SR050850	2011年5月30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1	基于车载电脑的日程安排软件V1.0	2012SR008250	2011年6月9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2	固派基于车载电脑的3G多媒体导航基本版系统V1.0	2011SR051369	2011年6月20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3	基于车载电脑的至酷音乐播放器软件V1.0	2011SR051368	2011年6月25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4	基于车载电脑的中控系统V1.0	2011SR051371	2011年6月25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5	基于车载电脑的软键盘应用软件V1.0	2012SR008254	2011年6月28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6	基于车载电脑的蓝牙电话系统V1.0	2011SR085498	2011年7月5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7	基于车载电脑的收音机系统V1.0	2011SR085499	2011年7月8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8	基于车载电脑的图片管理系统V1.0	2012SR090385	2011年7月11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9	基于车载电脑的天气服务系统V1.0	2011SR081761	2011年7月12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	基于车载电脑的语音记事本软件V1.0	2011SR081502	2011年7月14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1	基于车载电脑的邮箱系统V1.0	2011SR081908	2011年7月15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2	基于车载电脑的相册系统V1.0	2011SR081499	2011年7月18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3	基于车载电脑的音乐管理系统V1.0	2011SR085501	2011年7月19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4	基于车载电脑的视频管理系统V1.0	2011SR081931	2011年7月19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5	固派软件基于车载多媒体应用系统软件V1.0	2011SR075722	2011年9月22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6	固派智云导航车载户外自驾服务系统软件V1.0	2012SR137150	2012年8月22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7	固派智云导航车载周边服务系统软件V1.0	2012SR137036	2012年8月22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8	固派智云导航车载邮件系统软件V1.0	2013SR002535	2012年8月22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9	固派智云导航车载网络电台系统软件V1.0	2013SR072123	2013年3月20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30	固派智云导航车载在线新闻系统软件V1.0	2013SR066729	2013年3月25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31	固派Display Audio车载系统软件V1.0	2013SR048294	2013年5月7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32	固派汽车智联系统软件V1.0	2013SR113848	2013年6月8日	固派软件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九)合正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正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10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1-12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12月
资产总额	62,409,224.36	66,031,149.12	124,227,225.75
负债总额	46,641,780.29	9,287,206.45	56,506,585.22
股东权益	15,767,444.07	56,743,942.67	67,720,640.5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475,171.98	53,993,449.25	67,788,331.54
营业收入	41,011,221.59	169,655,949.08	209,310,635.91
利润总额	-13,777,112.60	36,259,276.58	60,275,234.05
净利润	-13,726,498.60	34,023,302.14	53,087,568.5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18,277.27	31,205,117.71	53,405,259.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预估值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对合正电子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合正电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8,050.57万元。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48,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合正电子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合正电子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客户资源、品牌价值等。因此,本次评估最终将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收益法下,本次评估认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18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Re×We)+(Rd×(1-T)×Wd)

其中:Re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Re,计算公式为:

Re=Rf+β×(Rm-Rf)+Rc

其中:R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为企业风险系数

Rm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三)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2、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合正电子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抵押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机构只是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根据合正电子与彭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彭刚自愿放弃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13年11月1日)至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的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权的承诺,本次评估时以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假设前提,并以合并报表进行未来收益的预测。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3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评估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6)假设合正电子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四)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估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的收益法预估值为48,050.57万元,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增值46,473.8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正电子股东权益增值率为2,947.45%,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注重股东回报及经营模式特点是合正电子净资产规模较小的主因

自2012年以来,合正电子已累计向股东分红7,000万元;假定合正电子自2012年以来未向股东分红,合正电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将增加7,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也将降低至460.24%。此外,合正电子专注于提供车载移动互联网的产品与服务,作为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合正电子核心团队、研发实力、行业经验积累等是其实现价值的核心载体,其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研发理念、整体研发实力、产品快速商品化、快速切入市场、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以研发及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使得其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注重股东回报及经营模式特点是合正电子净资产规模较小的主因。

2.收益法预估结果反映了合正电子未来盈利能力及其企业价值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个人电脑、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与互联网服务已经深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在"智能"、"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元素的背景下,驾乘者对汽车驾乘安全、智能操控、影音娱乐、信息互动及车载联网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汽车行业向智能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合正电子紧随车载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于2011年前瞻性地投入DA智联系统的研发,并率先于2013年下半年推出了能够满足消费者对"智能互联、人机交互"的信息交流需求的新一代车载信息系统——DA智联系统。DA智联系统具备性价比高、兼容性好、可扩展性强、适用车型广、能实现流畅的双向控制、应用体验突出、高品质等特点,但目前还没有像传统DVD导航产品那样完成大规模的普及,车厂、4S店及终端消费者需要一个了解和接受的过程。如果合正电子在产品推广、消费引导、渠道建设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得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影响合正电子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力支持合正电子在DA智联系统产品上的市场推广,加大产品宣传和客户开发力度,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发挥与合正电子在车厂渠道的协同效应,降低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风险。

10、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厂商众多,已经形成了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面对车载信息系统的巨大市场前景,一些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汽车电子厂商及国际主流汽车厂商也纷纷加大投入,试图进入到"智能互联、人机交互"的车载信息系统领域。如果合正电子在价格竞争力、持续技术创新、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合正电子产品竞争力降低、市场推广及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进而无法实现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针对上述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协助合正电子保持既有优势,充分发挥合正电子核心团队多年来形成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等竞争优势,针对市场竞争和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11、渠道开拓风险

为加快市场布局、巩固市场先发优势,对于DA智联系统,合正电子拟通过4S店、经销商及车厂一级供应商,实现多渠道销售,加快对准前装、后装市场的覆盖,渠道开拓对于实现合正电子的既有销售目标、成功实现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出现DA智联系统市场需求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持续创新不足、渠道建设投入不足等情形,则可能使得合正电子的渠道开拓速度与广度无法达到预期,进而降低合正电子的盈利能力,并对合正电子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的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大合正电子在渠道建设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公司与合正电子在车厂渠道、产业链与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快销售渠道的布局,积极降低渠道开拓的风险。

12、APP应用开发的风险

随着车载信息系统用户数量的增加,围绕驾乘者对"车安全、车生活、车应用"的需求,合正电子于2012年组建了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开发团队,已成功开发出汽车智联APP,并将陆续推出适用于车载环境的APP应用。由于APP应用软件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构思、策划、程序和测试等多个环节,如果在APP应用布局、策划方面不能把握车载移动互联网的热点、不能及时深刻了解及满足驾乘者的实际需求,或者在开发环节出现技术瓶颈或其他原因导致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等,则可能使得合正电子的渠道开拓速度与广度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合正电子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目标的实现。

13、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车载信息系统行业的产品升级换代及技术进步较快,虽然合正电子通过多年的积累,目前推出的DA智联系统在行业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是若未来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优化研发方向及产品布局、加强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建设,则可能面临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合正电子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合正电子研发队伍建设和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力争持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降低公司风险。

14、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合正电子核心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车载信息系统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合正电子的持续创新优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有的技术积累和正在推进的技术开发工作。虽然合正电子已经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将硬件与软件的研发核心工作进行专业分工,且在日常管理上加强了保密工作,但仍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商业机密等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发生,进而对合正电子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合正电子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201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固派软件从2012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年8月3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合正电子为软件企业。合正电子的"车载电脑Easy Media商务版软件V2.0"和"车载电脑嵌入式系统软件V2.0"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013年4月27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固派软件为软件企业。固派软件的"基于车载电脑的3G多媒体导航基本版系统软件V1.0"、"基于车载多媒体应用系统软件V1.0"和"Display Audio车载系统软件V1.0"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合正电子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或者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合正电子的税收支出将增加,对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合正电子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自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的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将根据2014年至2016年合正电子业绩情况进行业绩补偿及奖励,具体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内容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

六、安排沟通渠道,确保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建议权

本公司将在相关信息披露以后,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方式,为了解、参考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提供方便,从而确保投资者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建议权。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此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将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和股份发行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交易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内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对本预案出具的结论性核查意见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